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營企業50%權益

出售協議I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IM (加拿大)訂立出售協議I,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IM (加拿大)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I的條款以代價I購買銷售權益I,相當於Kalischatarr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的50%。出售事項I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Kalischatarra的任何權益。

出售協議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賣方與AIM (美國) 訂立出售協議II,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IM (美國) 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出售協議II的條款以代價II購買銷售權益II及銷售權益III,分別相當於KIM及KNM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的50%。執行出售協議II後,出售事項II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完成,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KIM及KNM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AIM (美國)為AIM (加拿大)的聯屬公司及(ii)出售協議I及出售協議II已於同日簽訂,而出售事項I預期將於完成日期II後12個月內完成。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

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估計虧損聲明、KIM未經審核業績及KNM未經審核業績(統稱「所需財務資料」)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2)條作出,該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作實後盡快刊發公告,而鑒於時間上的限制,故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的第2項應用指引,執行人員準備在未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允許在本公告中刊登所需財務資料,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所需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須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倘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公告將在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發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報告估計虧損聲明的規定將被發佈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及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報告KIM未經審核業績及KNM未經審核業績,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報告所需財務資料,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倘並無因重整而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本公司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報告所需財務資料將不再適用。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IM (加拿大)訂立出售協議I,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IM (加拿大)已有條件同意以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36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銷售權益I,相當於 Kalischatarr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的5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賣方與AIM(美國)訂立出售協議II,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IM(美國)已有條件同意以合共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40,000港元)的代價購買銷售權益II及銷售權益III,分別相當於KIM及KNM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的50%。

A. 出售協議I

出售協議I(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AIM(加拿大),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IM(加拿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AIM(加拿大)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I,相當於Kalischatarr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的50%。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I乃由本公司與AIM (加拿大)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 (其中包括)(i)Kalischatarr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894,853,925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348,993,031港元);(ii)儘管Kalischatarra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但並未向其股東宣派、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iii)下文「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的理由。

AIM (加拿大) 須於完成日期I透過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以支付代價I的金額。

先決條件I

出售事項I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I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批准完成出售事項I所需的所有重大聲明、批准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反壟斷批准及須予披露交易批准)均已取得或作出,且具有十足效力;
- 2. 不存在任何生效的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命令阻礙出售事項I的完成;
- 3. 不存在任何已制定或被視為適用於出售事項I而會導致完成出售事項I違法的法律;
- 4. 出售協議II項下的出售事項II已完成;
- 5. 賣方及AIM (加拿大)在出售協議I中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截至完成日期I或有關較早日期 (如適用) 均屬真實及準確;
- 6. 賣方及AIM (加拿大) 須於完成日期I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出售協議I 規定的彼等各自需遵守的所有義務及契諾;

7. 賣方及AIM (加拿大)已收到完成出售事項I所需或根據出售協議I須交付的 相應證書、文件、決議案或文書;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

完成

出售事項I將於全部先決條件I獲完全達成或適當豁免後30個曆日或賣方與AIM (加拿大)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但不遲於獲得反壟斷機構授出的反壟斷批准後15個曆日(「完成日期I」)。於本公告日期,已獲得反壟斷批准及須予披露交易批准。

擔保人

於簽立出售協議I當日,Scholz應簽立並向AIM (加拿大)交付一份以AIM (加拿大)為受益人的持續無限制擔保,據此,Scholz同意彌償、保護AIM (加拿大),使其免受損害,並向AIM (加拿大)擔保 (及償付)(i) AIM (美國)根據出售協議II應付的代價II總額,(ii)解除出售協議II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 (「美國費用」)及(iii)代價II 10%的年利息 (「利息」),前提是出售事項I並無按照出售協議I的條款完成,且賣方未向買方退還代價II、美國費用或利息。

終止

出售協議I可於完成日期I之前透過以下方式隨時終止:(i)賣方及AIM(加拿大)互相書面同意;或(ii)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並無收到反壟斷批准及須予披露交易批准,則由賣方或AIM(加拿大)終止;或(iii)倘賣方或AIM(加拿大)其中任何一方於完成日期I之前違反其於出售協議I項下的義務,則由賣方或AIM(加拿大)終止。

倘出於任何原因(因優先權獲行使或未按出售協議I所載收到反壟斷批准者除外),出售事項I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AIM(加拿大)應向賣方支付不超過200,000美元的所有第三方費用。支付該等費用後,出售協議I將立即失效,賣方或AIM(加拿大)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聯屬人士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B. 出售協議II

出售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AIM(美國)(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IM(美國)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AIM(美國)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II及銷售權益III,分別佔KIM及KNM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的50%。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II乃由本公司與AIM (美國) 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 (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M與KNM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零及3,441,186美元(相當於約26,978,898港元);(ii)儘管KNM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但並未向其股東宣派、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iii)下文「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AIM (美國)應於完成日期II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將代價II的總額電匯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II

出售事項II的完成取決於在完成日期II當日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1. 允許完成出售事項II所需的所有重大聲明、批准及通告均已獲得或發出, 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2. 概無臨時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止令或其他命令,禁止出售事項II的完成 生效;
- 3. 概無制定法律或被視為適用於出售事項II的法律使出售事項II的完成不合法;
- 4. 已簽立出售協議I;
- 5. 賣方與AIM (美國) 在出售協議II中所作的各項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II或 更早的日期 (如適用) 應屬真實無誤;
- 6. 賣方及AIM (美國)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出售協議II要求賣方及AIM (美國)分別於完成日期II或之前須遵守的所有義務與契諾;及
- 7. 賣方及AIM (美國)應已收到完成出售事項II所需或根據出售協議II須交付的相應證書、文件、決議或文書。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先決條件II已獲達成。

完成

出售事項II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完成日期II**」)在出售協議II簽署後落實完成,自完成日期II起,本集團已不再持有KIM及KNM的任何權益。

交易的終止及解除

倘因任何原因於出售事項II完成後終止出售事項I而導致出售事項I未能完成, 則賣方同意解除出售協議II,並向AIM(美國)退還款項代價II,並進一步同意就 任何及全部美國費用向AIM(美國)作出彌償,保護及令其免受損害。

倘因任何原因(因優先購買權獲行使或未按出售協議I所載收到反壟斷批准者除外),出售事項I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且出售協議I被終止,則 AUM(美國)應向賣方支付不超過200,000美元的所有第三方費用。

倘出售事項II已完成,且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出售事項I因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獲得反壟斷批准而未完成,則賣方應於AIM(美國)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15天內向AIM(美國)退還根據出售協議II支付的代價II及美國費用。

合營企業的資料

Kalischatarra於墨西哥成立為合營企業,由賣方及Holding Asesoria分別擁有5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olding Asesoria由Samuel Gustavo Kalisch Seyffert擁有80%的權益及由Samuel Gustavo Kalisch Seyffert的父親 Samuel Gustavo Kalisch Valdez(「Kalisch 家族」)擁有20%的權益。Kalischatarra主要從事收集、加工及買賣廢金屬。於本公告日期,Kalischatarra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 Comercializadora de Reciclados Iron, S.A. de C.V.及Recable, S.A. de C.V.均於墨西哥註冊成立,從事買賣各類黑色及有色金屬。Kalischatarra於墨西哥北部及西北部共經營十四個廢料場。位於墨西哥奇瓦瓦州的其中一個主要廢料場配備有粉碎機及粉碎機下游分揀設施,令Kalischatarra能夠處理從其所在大部分地點採購的舊廢料,並將這些材料主要出售給墨西哥或美國西南部的主要鋼廠。除黑色金屬回收外,Kalischatarra經營大量的有色金屬收集及分揀,主要為鋁、不銹鋼及銅。

KNM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新墨西哥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黑色及有色金屬的買賣、回收及加工。於本公告日期,KNM由AIM(美國)擁有50%的權益及由Holding Asesoria的全資附屬公司Kalisch Investment集團擁有50%的權益。

KIM是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德克薩斯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黑色及有色金屬的買賣、回收及加工。於本公告日期,KIM僅有少量運營業務,其由AIM (美國)擁有50%的權益及由Holding Asesoria的全資附屬公司Kalisch Investment集團擁有50%的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Kalisch Investment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muel Gustavo Kalisch Seyffert, 彼亦擔任KIM及KNM的總裁。

根據Kalischatarra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lischatarra的經審核淨溢利(稅前)分別為63,429,139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24,737,364港元)及361,522,095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140,993,617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alischatarra的經審核淨溢利(稅後)分別為39,779,831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15,514,134港元)及263,487,780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102,760,234港元)。Kalischatarra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為630,287,648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245,812,182港元)及894,853,925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348,993,031港元)。

根據KIM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M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零及740美元(相當於約5,802港元)。KIM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零(統稱「KIM未經審核業績」)。

根據KNM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審核師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NM的淨溢利(稅前及稅後)分別為182,969美元(相當於約1,434,477港元)及793,364美元(相當於約6,219,974港元)。KNM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別為2,647,821美元(相當於約20,758,917港元)及3,441,186美元(相當於約26,978,898港元)(統稱「KNM未經審核業績」)。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I完成後, Kalischatarra將不再為賣方的合營企業, 而賣方將不再持有 Kalischatarra的任何權益。因此, 出售事項I完成後, Kalischatarra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使 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賬目。

於出售協議II簽署後,出售事項II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KIM及KNM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估計,由於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將實現未經審核淨虧損約5,628,227美元(相當於約44,125,306港元)(「估計虧損聲明」)。出售事項產生的上述估計虧損反映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事項的代價I及代價II;及(ii)賣方於合營企業5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總額約200,925,306港元。然而,本公司將予確認的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取決於在完成日期II或完成日期II(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賣方於合營企業50%股權的實際賬面價值,並須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訂立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合營企業成立以來,賣方前任管理層與Kalisch家族之間的關係惡劣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呈惡化趨勢,原因為市場狀況惡化導致賣方及Scholz均進行多次重組及控制權變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Scholz及賣方控制權發生變更,此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嘗試改善與Kalisch家族的關係。然而,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在過去幾年作出努力,但本集團未能制定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繼續維持與Kalisch家族的業務關係並執行合營企業的業務方向及發展戰略。賣方與Kalisch家族存在戰略分歧。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透過合營企業開展的歐洲業務、墨西哥業務及美國東北部業務於客戶及/或供應商方面的協同效應非常低,且在二零二一年剝離美國大部分不良業務後,墨西哥業務與美國東北部業務之間材料貿易及跨境材料採購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而言已變得微不足道。

面對控制及整合合營企業業務運營的持續挑戰,本集團一直難以利用合營企業的資產帶動本集團於該地區營運及財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透過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能夠穩固其長期戰略發展的資源。此外,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獲得新資金,優化資源配置,並促進實現其優先擴大歐洲及中國業務的戰略。出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並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產生有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再生利用,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產品、廢潤滑油回收及生產再生鋁錠,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賣方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且為Scholz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批發及零售)黑色及有色廢金屬業務。

買方的資料

AIM (加拿大)為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組建的公司,AIM (美國)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公司,各自均為AIM集團的成員公司。AIM集團為一家加拿大家族企業,一九三六年成立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專門從事廢金屬副產品的回收及循環利用。AIM集團由Peter Black創立,此後一直由Black家族擁有及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IM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erbert Black及Ronald Black。

AIM (美國) 及AIM (加拿大) 並非本公司的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原因為(i) AIM (美國)為AIM (加拿大)的聯屬公司及(ii)出售協議I及出售協議II已於同日簽訂,而出售事項I預期將於完成日期II後12個月內完成。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本應於賣方與買方訂立的出售協議時,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相關通告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出售事項作出通告及公告。賣方一般直接向Scholz集團匯報,而Scholz集團的管理層位於德國。Scholz集團近期變更的高級管理層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延遲向本公司報告簽署出售協議的情況。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簽署出售協議,僅直至最近董事會獲合營企業管理層告知,墨西哥的反壟斷機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授予反壟斷批准(即完成出售事項I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於發現此無意疏忽時,本公司即時採取補救措施,與賣方管理層進行協調,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編製本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該違規行為乃無心之失而並非有意為之,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而不向公眾披露。為防止今後發生類似違規行為,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加強本集團匯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 1. 本公司將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包括其海外附屬公司)各業務單位的相關負責人,在訂立任何可能構成潛在須予通告的交易前,須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該等交易,以獲批准及評估披露義務;
- 2.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就有關須予通告 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提供持續培訓,強化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重要 性;
- 3.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市規則下的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向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團隊 提供詳細匯報指引,以期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的知識,以 及彼等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及採取後續行動的意識,以防彼等於評估交易 時產生疑問;
- 4. 本公司將與內部審計及法務部門就監管合規問題進行更為密切的合作,並應於 適當及必要時,在訂立可能須予通告交易前,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 問;及
- 5. 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出售事項的最新進展。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重整(「**重 整**」)最新情況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處於重整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估計虧損聲明、KIM未經審核業績及KNM未經審核業績(統稱「所需財務資料」)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由於本公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2)條作出,該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作實後盡快刊發公告,而鑒於時間上的限制,故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的第2項應用指引,執行人員準備在未完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情況下允許在本公告中刊登所需財務資料,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所需財務資料所作的報告須載於將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有關重整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內。倘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公告將在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發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報告估計虧損聲明的規定將被發佈二零二二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及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報告KIM未經審核業績及KNM未經審核業績,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報告所需財務資料,而有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倘並無因重整而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本公司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報告所需財務資料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所需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倚賴所需財務資料評估重整的利弊以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末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業績的公告
「AIM (加拿大)」	指	American Iron & Metal Company Inc.,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組建之公司
「AIM集團」	指	American Iron & Metal Recycling Group,一家根據加拿大法律組建之公司
「修訂協議」	指	賣方與AIM (加拿大)就 (其中包括) 延長出售事項I的完成日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出售協議I之修訂協議。
「AIM(美國)」	指	American Iron & Metal (U.S.A.) In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特拉華州公司
「反壟斷批准」	指	根據任何適用反壟斷法或競爭法,在墨西哥取得就完成出售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批准
「反壟斷機構」	指	對在墨西哥強制執行任何適用反壟斷法或競爭法具有管轄權之任何政府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先決條件I」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I」一節所述完成出售事項I之先決條 件 「先決條件II」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II」一節所述完成出售事項II之先決 條件 「代價I」 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360,000港元) 指 「代價II」 指 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44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須予披露交易批准」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需作出的須予公佈交易的通 告或公告而由政府實體發出的授權 根據出售協議I之條款買賣賣方持有之銷售權益I 「出售事項I」 指 根據出售協議II之條款買賣賣方持有之銷售權益II及銷 「出售事項II」 指 售權益III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I及出售事項II 指 賣方與AIM (加拿大)就出售事項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出售協議I」 指 二二年八月十日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出售協議II」 指 賣方與AIM (美國)就出售事項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八月十日的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I及出售協議II 指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 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實體」	指	任何本地或境外法院、仲裁庭、行政機構或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Holding Asesoria」	指	Holding Asesoria Empresarial, S.A. De C.V [,] 一家根據墨西哥法律組建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Kalischatarra, KIM及KNM
「Kalischatarra 」	指	Kalischatarra S. de R.L. de C.V.,一家在墨西哥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0%的權益及由Holding Asesoria Empresarial, S.A. De C.V擁有50%的權益
「Kalisch Investment 集團」	指	Kalisch Investment Group Corp.,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 德州有限公司
	指指	• •
集團」		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 Metal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
集團」「KIM」	指	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 Metal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and Metal NM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
集團」 「KIM」 「KNM」	指	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 Metal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and Metal NM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新墨西哥州有限公司
集團」 「KIM」 「KNM」	指指	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 Metal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德州有限公司 Kalischatarra Iron and Metal NM LL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新墨西哥州有限公司 任何政府實體的任何法規、法律、條例、規則或規定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墨西哥比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IM (加拿大) 及AIM (美國)

「銷售權益I」 指 Kalischatarr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之50%

「銷售權益II」 指 KIM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之50%

「銷售權益III」 指 KNM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之50%

「賣方」 指 Liberty Iron & Metal, Inc.,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holz」 指 Scholz Recycling GmbH,本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全

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控股公司

「Scholz集團」
指本公司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集團,其中成員公司包括

Scholz與賣方,Scholz集團的總部主要位於德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美元及墨西哥比索計值之若干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墨西哥比索之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可予換算:1美元=7.84港元及墨西哥比索=0.39港元。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李林輝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晏国菀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